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212/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2/09/2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10月27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陳淑莊議員
陳克勤議員

缺席委員：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永達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
蔡敏儀女士

機電工程署

署理助理署長／電力及能源效益
李國強先生

總工程師／能源效益B
麥家俊先生

律政司

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政府律師
吳穎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琼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議會秘書(1)1
鄺慶鴻先生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91/10-11 —— 2010年9月30日
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0年9月30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203/10-11 —— 因應2010年10月
(01)號文件 18日會議席上所
作討論而須採取
的跟進行動一覽
表

立法會CB(1)203/10-11 —— 政府當局對
(02)號文件 CB(1)203/10-11(01)
號文件的回覆

立法會CB(1)203/10-11 —— 香港律師會提交
(03)號文件 的函件

立法會CB(1)203/10-11 —— 甘乃威議員提出
(04)號文件 的委員會審議階
段修正案)

相關文件

- (立法會CB(3)233/09-10 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檔號：ENB 24/26/22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立法會CB(1)1353/09-10 (03)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10年3月2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 立法會CB(1)1364/09-10 (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CB(1)1353/09-10 (03)號文件的回覆
- 立法會CB(1)1492/09-10 (03)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10年3月19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 立法會CB(1)1511/09-10 (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CB(1)1492/09-10 (03)號文件的回覆(只載有對第2條至第15條的回覆)
- 立法會CB(1)1799/09-10 (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CB(1)1492/09-10 (03)號文件的回覆(只載有對第25段至第49段的回覆)
- 立法會CB(1)1799/09-10 (02)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10年5月3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 立法會CB(1)2048/09-10 (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CB(1)1799/09-10 (02)號文件的回覆
- 立法會CB(1)2245/09-10 (03)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10年6月10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CB(1)2444/09-10 —— 政府當局對
(01)號文件 CB(1)2245/09-10
(03)號文件的回
覆)
立法會CB(1)60/10-11 —— 何秀蘭議員提出
(03)號文件 的委員會審議階
段修正案)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III. 其他事項

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2月1日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0年10月27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通過會議紀要			
000730 - 000801	主席	2010年9月30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191/10-11號文件)獲確認通過。	
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802 - 001851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解釋其對委員在2010年10月18日會議席上所提關注事項的回覆(立法會CB(1)203/10-11(02)號文件)。	
001852 - 001951	主席 政府當局	<p>委員注意到，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1)203/10-11(02)號文件附件A)建議在新訂擬議第51A條之未加入"即使批地文件中任何條文已另有規定"的短語，清楚表明不遵守條例草案並不會引致政府行使其在批地文件下的重收土地的權利。</p> <p>政府當局重申，此事可能會有更廣泛的政策影響，以及應在其他合適場合跟進。</p>	
001952 - 004324	主席 何鍾泰議員 政府當局	<p>討論立法會CB(1)203/10-11(02)號文件附件B所載的戶外燈光例子。</p> <p>主席及何鍾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問題－</p> <p>(a) "照明裝置"的定義應涵蓋安裝在建築物外部的照明裝置(下稱"戶外燈光")，因為該等</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照明裝置通常由建築物內的電力系統供電；</p> <p>(b) 由於條例草案的政策原意是提升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應適用於戶外燈光，以及解決戶外照明裝置(例如停車場入口的照明裝置)燈光過強的問題；</p> <p>(c) 鑒於規管戶外燈光進展緩慢，條例草案涵蓋此方面會較為可取，無須另行立法；及</p> <p>(d) 如何計算照明功率密度，尤其是戶外燈光的照明功率密度。</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當局會檢討"照明裝置"的定義，以便更清晰反映政策原意；</p> <p>(b) 戶外燈光未納入自願參與的香港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計劃下的《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2007年版)。《守則》擬稿是以該守則為基礎草擬的。當局已就《守則》擬稿諮詢技術工作小組及業界工作小組；</p> <p>(c) 照明功率密度是固定照明裝置在某一照明空間的單位樓面面積內所耗用的電量。然而，戶外燈光通常供沒有明確樓面面積的露天用地使用。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國際上仍未就戶外燈光制訂照明功率密度標準；及</p> <p>(d) 當局現正進行戶外照明裝置燈光過強的研究，研究結果會</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在適當時候提交環境事務委員會。	
004325 - 005048	主席 政府當局 何鍾泰議員	主席詢問，條例草案會否規管以可再生能源供電的照明裝置。 政府當局回應謂，所有固定電力照明系統均會受到規管，不論其是否接駁至供電網絡。因此，條例草案亦涵蓋以可再生能源供電的照明裝置。 何鍾泰議員認為，隨着可再生能源的新發展，有需要在條例草案中清楚述明，以可再生能源供電的照明裝置亦受到規管，避免日後出現不必要的爭議。	
005049 - 005445	主席 政府當局	討論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的標明修訂文本(立法會CB(1)203/10-11(02)號文件附件D)。 第2條－釋義 討論"公用地方"、"綜合用途建築物"及"住宅建築物"的定義。	
005446 - 005633	主席 政府當局	第4條－適用範圍的限定 主席詢問，條例草案不涵蓋小型屋宇理據何在。 政府當局解釋，由於小型屋宇通常只有很細小的公用地方(主要是樓梯)，中央屋宇裝備裝置不多，該等屋宇獲豁免納入條例草案。	
005634 - 005656	主席 政府當局	第8條－設計階段的聲明	
005657 - 005704	主席 政府當局	第9條－佔用准許階段的聲明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705 - 005728	主席 政府當局	第10條－建築物的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	
005729 - 005743	主席 政府當局	第11條－獲發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的建築物的紀錄冊	
005744 - 005755	主席 政府當局	第12條－獲發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的建築物的擁有人及負責人的責任	
005756 - 005829	主席 政府當局	第17條－為主要裝修工程取得遵行規定表格的責任	
005830 - 005928	主席 政府當局	第18條－適用於遵行規定表格的規定	
005929 - 010036	主席 政府當局	第22條－能源審核的規定	
010037 - 010115	主席 政府當局	第29條－獲授權人員的權力	
010116 - 010128	主席 政府當局	第31條－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紀錄冊	
010129 - 010215	主席 政府當局	第34條－上訴委員會	
010216 - 010232	主席 政府當局	第35條－上訴委員會	
010233 - 010325	主席 政府當局	第36條－上訴委員會的聆訊程序	
010326 - 010355	主席 政府當局	第37條－聆訊	
010356 - 010415	主席 政府當局	第38條－上訴委員會可授權檢查屋宇裝備裝置	
010416 - 011045	主席 政府當局	第39條－上訴的裁定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陳淑莊議員 葉國謙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5	委員及助理法律顧問認為，"或費用"一語應加在第39(2)(b)條的"訟費"之後，以確保文意前後一致。	
011046 - 011135	主席 政府當局	第40條－《守則》 主席詢問，署長為何無須進行諮詢，便可根據第(3)及第(5)款行使權力。 政府當局解釋，第(3)及第(5)款所涉及的是《守則》的程序安排。	
011136 - 011325	主席 政府當局	第41條－《守則》可否接納為證據 主席認為，上訴委員會不應被視為"法院"。 政府當局答稱會對第41(3)條作進一步修訂。	
011326 - 011415	主席 政府當局	第43條－局長可修訂附表	
011416 - 011432	主席 政府當局	第47條－通知或通知書的發出等	
011433 - 011508	主席 政府當局	第50條－以已作出應有的努力作為免責辯護	
011509 - 011614	主席 政府當局	第51A條－違例並不產生產權負擔	
011615 - 012815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5	第52條－在第4部生效之前進行的能源審核 主席及助理法律顧問認為，"如在第4部生效日期當日，該人屬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的條件或規定應另作(c)款。 政府當局答稱會對第52條作進一步修訂。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816 - 012855	主席 政府當局	附表1－需有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及遵行規定表格的建築物	
012856 - 014745	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甘乃威議員	<p>附表2－本條例不適用的屋宇裝備裝置</p> <p>何秀蘭議員提述政府當局就她提出的修正案作出書面回應，她提出以下意見／關注事項－</p> <p>(a) 當局可考慮暫時擱置條例草案，使其有時間就為第6項所指的照明裝置的操作設定特定時段進行諮詢，以及為戶外燈光制訂照明功率密度標準；</p> <p>(b) 她提出的修正案不會產生執法上困難，因為香港天文台會每天公布日落時間。此外，倘若處所內照明裝置在該特定時段之前已關掉，獲授權人士便無需進行檢查；</p> <p>(c) 就戶外照明裝置燈光過強另行立法需時；及</p> <p>(d) 支持甘乃威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以刪除第6(b)項。</p> <p>主席提出以下意見／關注事項－</p> <p>(a) 倘若必須為第6(b)項所指的照明裝置設定特定時段，當局可能需要就不遵守規定的情況設立執法機制；</p> <p>(b) 應有充裕時間，在該條例(如獲制定)生效之前，就制訂戶外燈光的照明功率密度標準及在《守則》中加入該標準諮詢業界；</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支持甘乃威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及</p> <p>(d) 會考慮動議修正案，以實施律師會就新訂擬議第51A條提出的建議。</p> <p>甘乃威議員認為－</p> <p>(a) 條例草案涵蓋作裝飾用途的照明裝置，符合提升能源效益的政策原意；及</p> <p>(b) 支持在新訂擬議第51A條中加入"即使批地文件中任何條文已另有規定"的短語。</p> <p>政府當局答稱，政府作為地主在批地文件中的權利不應受到損害。鑒於會有更廣泛的政策影響，此事應在其他合適場合(例如發展事務委員會)跟進。</p>	
014746 - 014840	主席 政府當局	附表4－需進行能源審核的建築物	
014841 - 015005	主席 政府當局	立法程序時間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2月1日